(上接B121版)

(1)风险的定义

本基金定位于满足养老需求的长期投资，因此将从长期和短期两个方面定义下滑曲线的"风险"。其中：长期风险为收益水平不足，或称为长寿风险；短期风险为业绩不确定性过高，即波动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将从绩效评估、下滑曲线、战略及战术资产配置、子基金、合规性监控等方面控制组合风险。其中：

本基金主要通过绩效评估来识别和评估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来源，从而针对性的采用相应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措施管理基金的风险。对下滑曲线的风险控制主要体现为通过资产端和负债端相关参数假设，设置合理的长期收益和风险目标。在战略及战术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分析经济和资本市场周期中的风险收益水平的新变化，在下滑曲线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进行微调，一方面使得组合可以规避极端风险，另一方面则确保本基金的收益实现符合养老长期目标。对子基金的风险控制主要体现为对子基金主动管理风险、回撤风险、风格漂移风险等均设定转指标进行跟踪；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还将重视对合规性风险的控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专人专岗，保障基金运作合规；制定基金池制度，严控基金准入并进行定期复核；关注本基金资产配置相对下滑曲线的偏离程度是否合规，并在基金风险敞口较大时及时提示投资经理控制回撤。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下滑曲线值+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下滑曲线值），其中本基金各年的下滑曲线值按本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流通市值大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价格走势。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其选样债券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9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52,261,417.58	81.79
3	固定收益投资	64,549,000.00	14.99
	其中：债券	64,549,000.00	14.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99,690.24	1.86
8	其他资产	5,887,920.69	1.37
9	合计	430,698,028.5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017,000.00	5.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017,000.00	5.35
4	企业债券	30,031,000.00	6.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462,000.00	2.4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39,000.00	0.2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4,549,000.00	15.0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200,000	20,002,000.00	4.65
2	155068	18复药03	200,000	19,954,000.00	4.64
3	101800352	18津城建MTN008B	100,000	10,462,000.00	2.43
4	155056	18津投12	100,000	10,077,000.00	2.34
5	108603	国开1804	30,000	3,015,000.00	0.7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553.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5,183.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06,953.14
5	应收申购款	3,631,228.01
6	其他应收款	2.78
7	其他	–
8	合计	5,887,920.6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12 基金中基金

12.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契约型开放式	75,430,984.37	81,985,936.91	19.05	是
2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18,018,067.41	29,749,631.10	6.91	是
3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A	契约型开放式	21,262,616.44	29,002,208.82	6.74	是
4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OF)A	契约型开放式	21,140,947.69	23,559,472.11	5.47	是
5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契约型开放式	12,351,383.44	21,661,856.28	5.03	是
6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7,402,664.28	20,726,573.16	4.82	否
7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9,124,115.51	20,051,635.11	4.66	是
8	511990	华宝添益	契约型开放式	200,220.00	20,017,795.38	4.65	否
9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2,704,741.38	15,385,441.81	3.57	否
10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A	契约型开放式	13,214,790.25	15,189,079.91	3.53	是

12.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3月31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4,420.56	237.5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38,370.41	396,451.0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29,997.74	82,061.22

12.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10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9年3月31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预见养老2035(F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10.10-2018.12.31	0.85%	0.04%	-3.19%	0.77%	4.04%	-0.73%
2019.1.1-2019.3.31	8.55%	0.47%	13.10%	0.72%	-4.55%	-0.25%
2018.10.10-2019.3.31	9.47%	0.34%	9.50%	0.76%	-0.03%	-0.42%

中欧预见养老2035(F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10.10-2018.12.31	0.76%	0.04%	-3.19%	0.77%	3.95%	-0.73%
2019.1.1-2019.3.31	8.45%	0.47%	13.10%	0.72%	-4.65%	-0.25%
2018.10.10-2019.3.31	9.27%	0.34%	9.50%	0.76%	-0.23%	-0.42%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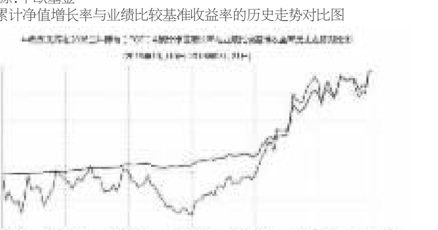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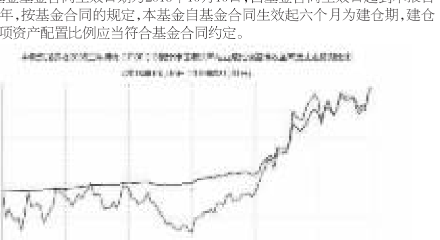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11、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要求，作为本基金的纳税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负，应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会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部门/监管部门的要求，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税款，或将税款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后通过基金管理人账户申报缴纳相应税款。投资人在收取本基金中归属于投资人份额的投资收益时，获得的金额为基金管理人扣除相应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负后的不含税金额。如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被修订或替代，上述纳税义务及申报缴纳方式应以修订或替代后的有效税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仅根据2019年9月1日生效的《信息披露办法》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更新《招募说明书》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法律文件摘要等章节内容。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3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无新增、无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名，代表股份数量129,467,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8,280,604股的比例为20.2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8名，代表股份数量17,919,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1至4项、第8至16项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5、6、7项提案。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297,262	99.94	90,600	0.06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37,555	99.54	90,600	0.46	0	0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297,262	99.94	90,600	0.06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37,555	99.54	90,600	0.46	0	0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347,862	99.97	40,000	0.03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88,155	99.80	40,000	0.20	0	0

4.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031,262	99.76	356,600	0.24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71,555	98.17	356,600	1.83	0	0

5. 关于2020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029,362	99.76	358,500	0.24	0	0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69,655	98.16	358,500	1.84	0	0

6.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297,262	99.94	90,600	0.06	0	0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37,555	99.54	90,600	0.46	0	0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297,262	99.94	90,600	0.06	0	0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37,555	99.54	90,600	0.46	0	0

8.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031,262	99.76	356,600	0.24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71,555	98.17	356,600	1.83	0	0

9. 选任周明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031,262	99.76	356,600	0.24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71,555	98.17	356,600	1.83	0	0

10. 选任王连莹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031,262	99.76	356,600	0.24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71,555	98.17	356,600	1.83	0	0

11. 选任鄢国根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297,262	99.94	90,600	0.06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37,555	99.54	90,600	0.46	0	0

12. 选任刘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297,262	99.94	90,600	0.06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37,555	99.54	90,600	0.46	0	0

13. 选任戴炳源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295,362	99.94	92,500	0.06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35,655	99.53	92,500	0.47	0	0

14. 选任冯炳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031,262	99.76	356,600	0.24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71,555	98.17	356,600	1.83	0	0

15. 选任黄金维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297,262	99.94	90,600	0.06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37,555	99.54	90,600	0.46	0	0

16. 选任李穗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297,262	99.94	90,600	0.06	0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37,555	99.54	90,600	0.46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梁治烈

3、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3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 名，实到5 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选任周明轩董事为董事长

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戴炳源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刘勇、董事周明轩为成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由刘勇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戴炳源、董事周明轩为成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戴炳源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刘勇、董事王连莹为成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勇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戴炳源、董事鄢国根为成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个人身体原因需要治疗休养，钟振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高管职务。钟振强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30.2696万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132万股)，除"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承诺事项。公司对钟振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并同意，聘任周明轩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周明轩回避表决。

七.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续聘鄢国根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鄢国根回避表决。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续聘黄懿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附：简历

周明轩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物理系，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青海师范大学物理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开始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周明轩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05万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156万股。

鄢国根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大学，大专学历，工业管理工程专业，会计师职称，199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财务经理。鄢国根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万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80万股。

黄懿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山大学本科，英国威尔士大学MBA，经济师。1995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秘书室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监事等职，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办主任。黄懿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万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80万股。

周明轩、鄢国根、黄懿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工作，除本公司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3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0年5月8日在本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全体监事会议，此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刘卫红监事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选任冯炳强监事为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	
基金主代码	007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11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A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159	007160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已于2019年6月25日开放。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红利再投资份额的登记日期与原认申购份额的登记日期一致。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